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美术品/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
准予许可决定

文号： 110000552026000157

申请事项	美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北京紫微辰恒贸易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货物进出口口岸	北京海关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波兰_
进/出口用途	销售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0_件 摄 影_0_件
	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1_件
	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
合计_1_件	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你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，请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。 (盖章) 2026 年 08 月 24 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

[illegible]

提示：编辑完《艺术品进出口名录》后，请全选图片，在Excel软件“格式”功能区中，点击“压缩图片”

